

南 華 國 中 1 1 1 學 年 第 二 學 期 第 一 次 段 考 公 告

主 旨：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相關事宜。

說 明：本校訂於 112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一)與 3 月 28 日(星期二)舉辦本學期第一次段考。

公告內容：

- 一、請各班資訊設備股長先行檢查班上音源線及筆電是否正常，以利播放英語聽力測驗，若有問題，請提早至教務處回報。
- 二、九年級分組科目考試地點為該科分組教室。
- 三、請自行事先備妥需用文具。
- 四、各科考試下課鈴響後才可交卷；自習課需保持安靜準備考試。
- 五、副班長需將出缺席狀況寫於黑板上，並於早自習結束時向教務處回報。
- 六、每節考試於下課鈴響後才可交卷，不得提前離開教室；出席但未在考試時間內作答完畢，不得補考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；自習課需保持安靜準備考試，不得討論。
- 七、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於成績結算前完成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，明列如下：

日 期		112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一)						
節 次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時 間		08 : 20 09 : 10	09 : 20 10 : 15	10 : 25 11 : 00	11 : 10 11 : 55	12 : 55 13 : 40	13 : 50 14 : 35	14 : 50 15 : 35
科 目	七年級	寫作測驗 (50 分鐘)	數學 (55 分鐘)	自習	自然	公民	自習	歷史
	八年級							
	九年級							

日 期		112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二)							
節 次		第 一 節	第二節	第三節	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時 間		08 : 20 09 : 05	09 : 15 10 : 00	10 : 15 10 : 40	10 : 40 11 : 00	11 : 10 11 : 55	12 : 55 13 : 40	13 : 50 14 : 35	14 : 50 15 : 35
科 目	七年級	國文	自習	英聽	自習	英文	地理	家長職涯日(各班教室)	
	八年級						自習	地理	導師時間
	九年級						自習	地理	適性入學宣導 (視聽教室)

九、本次段考範圍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第一課～語一＋自學一 ＋文史典故 10～12	第一課～語一＋自學一 ＋文史典故 28～30	第一課～第三課＋自學一
英文	L1～L2 ＋LiveABC U10 P.42～P.44	L1～L2 ＋LiveABC U10 P.42～P.44	L1～L2
數學	1-1～2-1	1-1～2-1	1-1～2-1
自然	第 1 章～第 2 章	1-1～3-1	第 1 章＋第 3 章
地理	單元 1～單元 2	單元 1～單元 2	單元 1～單元 3
歷史	單元 1～單元 2	單元 1～單元 2	單元 1～單元 2
公民	單元 1～單元 2	單元 1～單元 2	單元 1～單元 3